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长子征补偿告〔2026〕第2号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县拟征收鲍店镇鲍店南街、东马村、郭家庄村、岚水村、西马村、张庄村、邵村，丹朱镇坝里村、鲍庄村、背山村、草坊村、陈家庄村、邓家坪村、东上坊村、南鲍村、前窑村、同旺村、同昱村、王坡底村、西鲍村、西上坊村、后窑村，宋村镇前辛庄村、西郭村，共计68.1739公顷，合1022.6085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鲍店镇鲍店南街、东马村、郭家庄村、岚水村、西马村、张庄村、邵村，丹朱镇坝里村、鲍庄村、背山村、草坊村、陈家庄村、邓家坪村、东上坊村、南鲍村、前窑村、同旺村、同昱村、王坡底村、西鲍村、西上坊村、后窑村，宋村镇前辛庄村、西郭村（详见附图）。

二、土地现状：

鲍店镇鲍店南街，面积0.0428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不占用耕地）

鲍店镇东马村，面积0.4134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0.3354公顷）

鲍店镇郭家庄村，面积1.3967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0.0747公顷）

鲍店镇岚水村，面积9.7475公顷，地类：其中农用地9.6518公顷（含耕地6.7738公顷）、未利用地0.0957公顷

鲍店镇西马村，面积2.9726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2.1602公顷）

鲍店镇张庄村，面积3.5970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1.0019公顷）

鲍店镇邵村，面积0.0740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0.0740公顷）

丹朱镇坝里村，面积8.3815公顷，地类：其中农用地8.3221公顷（含耕地0.8589公顷）、未利用地0.0594公顷

丹朱镇鲍庄村，面积6.5034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6.0236公顷）

丹朱镇背山村，面积0.8498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0.0071公顷）

丹朱镇草坊村，面积9.1362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6.6315公顷）

丹朱镇陈家庄村，面积0.6339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0.2715公顷）

丹朱镇邓家坪村，面积0.4807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0.3158公顷）

丹朱镇东上坊村，面积 4.3438 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4.0711 公顷）
丹朱镇南鲍村，面积 2.5767 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2.4758 公顷）
丹朱镇前窑村，面积 0.2100 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0682 公顷）
丹朱镇同旺村，面积 1.0440 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6217 公顷）
丹朱镇同昱村，面积 0.0656 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0573 公顷）
丹朱镇王坡底村，面积 0.4222 公顷，地类：其中农用地 0.4213 公顷（不占用耕地）、未利用地 0.0009 公顷

丹朱镇西鲍村，面积 3.7303 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3.0244 公顷）
丹朱镇西上坊村，面积 1.8130 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7406 公顷）
丹朱镇后窑村，面积 1.2092 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4108 公顷）
宋村镇前辛庄村，面积 1.0410 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7991 公顷）
宋村镇西郭村，面积 7.4886 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6.0581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函〔2026〕12 号执行。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万元/公顷)	产值 标准	倍数
	耕地	43.8555	57.9600-75.9330		1-1.2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5.0156	57.9600-75.9330		1
	林地	19.1468	57.9600-75.9330		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560	57.9600-75.9330		0.8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0			
	征地总费用(万元)	4743.173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耕地面积共计 43.8555 公顷，其中水浇地面积共计 22.6463 公顷，其中位于东北部农业发展区 16.2977 公顷，补偿标准为 64.800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2 倍；位于东南部工业发展区 4.0574 公顷，补偿标准为 57.960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2 倍；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 2.2912 公顷，补偿标准为 75.933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2 倍。其中旱地面积共计 21.2092 公顷，其中位于东北部农业发展区 12.5606 公顷，补偿标准为 64.800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位于东南部工业发展区 4.2301 公顷，补偿标准为 57.960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 4.4185 公顷，补偿标准为 75.933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 林地面积共计 19.1468 公顷，其中位于东北部农业发展区 17.9072 公顷，补偿标准为 64.800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 1.2396 公顷，补偿标准为 75.933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 其他农用地面积共计 5.0156 公顷，其中位于东北部农业发展区 4.0561 公顷，补偿标准为 64.800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位于东南部工业发展区 0.4460 公顷，补偿标准为 57.960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 0.5135 公顷，补偿标准为 75.933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 未利用地面积共计 0.1560 公顷，全部位于东北部农业发展区，补偿标准为 64.800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0.8 倍。
----------	--

(二) 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无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7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青松

联系电话：0355-8322376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7日